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高關懷班實施計畫

學校編號：【國中-023-文】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109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6632B號令修正發布)。

貳、目標

- 一、為協助中輟之虞、時輟時學或中輟復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提供多元彈性或適性教育課程，以提昇其學習興趣、動機及有效學習方法，並促進心理健康，使其樂在學習。
- 二、透過彈性分組教學方式，協助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及高關懷學生之學習觀念、生活態度及法律法治觀念。
- 三、鼓勵學校結合創客課程、社區技職學校及技職中心等資源，設計多元課程，提供高關懷學生優質課程內容，強化高關懷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心，達到開發潛能拓展新視野之目標。

參、辦理期程：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配合會計年度分期製據撥款使用，經費編列分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惟第 1、2 學期經費不得流用。

肆、規劃原則

- 一、各校依所處社區文化、結合校內外資源統整規劃辦理，並應就學習、適應有困難之學生進行個案評估，瞭解其學習及行為適應困境，俾配合規劃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
- 二、學校依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策略，召集教務、學務及輔導等人員，設計多元能力開發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應包含該校之執行小組、職責、評估機制、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處室分工、轉銜輔導措施等。
- 三、課程設計原則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為前提，提升其自我效能為依歸，且不以正式課程取向為限制。
- 四、學校應結合輔導人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輔導資源（如：心理衛生、社區福利資源、心理師及社工師等）積極預防學生中輟及中輟學生再輟。

伍、實施方式

- 一、**成立學校工作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擬定改進策略。
學校工作執行小組名單及職掌如下表：

組別	負責人	姓名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呂治中	督導學校高關懷課程之規劃、執行與考核等。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張維倫	統籌規劃、執行與考核高關懷課程工作、學生輔導工作等。
行政組	教務主任	許縉芸	協助規劃課程、聘請教師及教學進度掌控等。
	學務主任	任倩儀	學生出缺席掌控、學生問題行為通報與處理等。
	總務主任	曹常昱	相關物品採購、經費核銷、教師鐘點費發給等。
	教學組長	林芸孜	協助規劃課程、聘請教師及教學進度掌控等。
	註冊組長	廖佩如	協助處理高關懷班學生的中輟、長期缺課通報及成績業務。
	生教組長	王怡尹	協助招收對象資格審核、學生出缺席掌控及學生問

			題行為通報與處理等
	資料組長	莊富美	協助高關懷班學生與技藝班的互相轉銜。
執行活動組	輔導組長	賴建文	規劃與執行高關懷課程相關工作、課程及活動。 招收對象資格審核等
關懷輔導組	九年級級導師	張家凰	協助高關懷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關懷學生參加後之心理發展。
		方 瑀	
		丁蘭婷	
	張瓊方		
	家長會長	何季蓉	

二、評估機制：本校學生入班之評估機制與做法如下：

(一)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推薦班級內時輟時學、中輟復學學生、有中輟之虞長期缺課的高關懷重點個案學生，並請學生填寫課程志願序。

(二)由輔導行政召開高關懷班(潛能開發班)學生遴輔會議，討論高關懷班學生入班評估及課程編班。

三、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每班人數不得低於6人，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與授課。

四、課程規劃：詳如 112-1、112-2 附表一-1 課表及 附表一-2 課程規劃表。

(一)課程安排：

1. 以星期一至五第1節至第7節為主；並得視學生問題類型與需求，安排星期一至五第8節至第9節、週末及寒暑假之課程。

2. 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3人。

(二)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說明
學習適應課程	視學生需求適度安排補救教學、閱讀指導等
生活輔導課程	法律知識、藝術欣賞、休閒教育、體驗活動、探索教育、壓力管理、情緒管理、人際互動、問題解決訓練、行為與自我管理訓練、美育課程等
體能或服務性課程	體育課程、學校或社區服務活動等
生涯輔導課程	生涯規劃、多元展能課程(如:創客)、技藝教育(結合社區高職、技職中心資源設計課程)、進路輔導等
其他	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轉銜措施(課程)等

(三)課程設計原則：

1. 課程得視學生需要安排以分組或合組方式進行，惟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3人；本計畫補助人數總人數不得低於6人並以20人為上限，並得配合課程安排校外體驗、探索及參觀活動。

2. 增加職業試探課程比例：

(1) 學校於設計高關懷課程時，宜提高技藝課程比例，與鄰近公私立職業學校合作，辦理高關懷技職教育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開發學生多元潛能。

(2) 設計職業試探課程:本市設有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之學校於本計畫中應規劃相關課程激發學生勇於創新嘗試之學習態度。

(3) 結合「創客(MAKER)教育」計畫開設創客相關手作課程：為本市創客社群學校應於本課程中規劃創客相關課程，鼓勵學生動手實作，整合學科知識與實作應用能力，開發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

3. 每週可安排反毒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課程，其實施方式包含課程融入教育、影片欣賞、及專題講演等均可，俾利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4. 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 3 人，接受本計畫之學生均須列為各校認輔個案，授課教師應填寫個案學習紀錄，一位學生使用一份紀錄表，如附表二。

5. 請於課表註明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 經費調整規定」。

五、師資：依計畫之需要，由承辦處室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並具有服務熱忱人士擔任，惟校內教師授課時數須受兼六代五規定限制。

六、成績處理

(一) 高關懷班學生於高關懷班上課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與原班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6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二) 高關懷班學生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精神原則下，由各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七、轉銜輔導措施：

如遇學生轉學、跨就學階段就讀，本校轉銜輔導之作法與措施如下：

(一) 由導師及專兼輔教師就班級內時輟時學、中輟復學學生、有中輟之虞長期缺課的高關懷重點個案學生提出轉銜輔導名單。

(二) 由輔導行政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討論評估高關懷班學生轉銜輔導需求。

陸、經費：依實際狀況規劃經費需求，每學期最高經費不超過 15 萬元，以計畫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核准後於預算內執行，詳如附表一-3|112-1、112-2 經費概算表。

一、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

1. 內聘教師：每小時 378 元，無助理教師之預算。

2. 外聘教師：每小時 400 元。助理教師如為外聘，則鐘點費為 200 元，內聘助理教師 180 元。

3. 請考慮合組及分組上課所需要之鐘點費需求，總額不變，內外聘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核實支付。

4. 兼任輔導老師，1 學年中帶領第 2 團以上小團體始得支領鐘點費。

5. 每堂課以 1 名教師為限，外聘教師得視需求另編列 1 名助理人員，內聘教師則無助理預算。

6. 編列鐘點費時，請務必與學校人事主任確認該師資為內聘或外聘教師。

(二) 業務行政費：

1. 用於郵電、資料影印、器材維修、耗材等項目，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 500 元，每學期最高編列 5 個月。
 2. 請依實際授課週數換算月數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編列。
- (三) 材料費：每名學生每階段最高可編列 1,000 元，視實際參與學生數編列，每校最多補助 20 名。
- (四) 加班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 5 編列，並核實支付。
- (五) 戶外體驗活動費：補助 1 趟，上限 20,000 元，並核實支付。帶領戶外活動體驗課程(如：參觀或外聘講師、教練授課)之學校教師不支付鐘點，除由教師自行授課則不在此限，另教師帶領戶外活動體驗課程得以公假派代(或差假)登記，一學期以不超過 20 節課為限，其餘節數得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帶領。
- (六) 外聘教師勞健保：請依下列相關規定編列並核實支應。
1. 請依勞保局相關法規辦理。
 2. 勞保：主要目的在提供外聘人員上課及上課途中之保障，若外聘人員有公保，則無須加保。申請金額為「單日加退保」之「機關給付」部分，薪資級距以每日鐘點費乘以 30 日去核對，「個人給付」部分由講師鐘點費支應。
 3. 勞退：若講師已有領退休金，或於其他工作場所有保勞退，則無須重複加保。
 4. 健保：依相關規定由主要工作地投保，或者於同一工作地每週服務 12 小時以上才需投保。
- (七) 雜支：以不超過總經費百分之 5 編列。
- (八) 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支領。

柒、督導考核：有關本計畫期末評估作業採學校自評及本局人員到校評估兩種方式同時進行，此評估結果亦將作明年度是項工作執行及修正之依據。

一、學校自評：各校擬定自評指標，進行期中與期末量化或質化之成效評估工作，詳如 附表三。

二、本局評估：

- (一) 不定時安排人員至各校訪視計畫執行情形。
- (二) 配合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訪視計畫」至各校進行綜合評估。
- (三) 依階段召開成效工作檢討會。

捌、敘獎：112 學年度本項業務辦理完畢：

一、相關業務承辦教師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0 項「辦理各項輔導活動」項：第 4 款「辦理校內各項輔導教育活動，有具體事實記錄且具成效者，輔導工作每人每學年嘉獎 1 次」由校內自行辦理敘獎。

二、校長敘獎由學校函送本局人事室辦理相關敘獎事宜，每學年最多嘉獎 1 次。

玖、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關懷課程課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 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校內職探 飲料調製
第四節					校內職探 飲料調製
中 午					
第五節	體能課程 自我挑戰	校外職探 設計大師 (社區高職)	校內職探 造型汽球	生活輔導 Fun 鬆趣味 談新知	校外職探 餐飲製作 (社區高職)
第六節	體能課程 自我挑戰	校外職探 設計大師 (社區高職)	校內職探 造型汽球	生活輔導 Fun 鬆趣味 談新知	技藝教育 餐飲製作 (社區高職)
第七節		校外職探 設計大師 (社區高職)			技藝教育 餐飲製作 (社區高職)
第八節					
第九節					

附表一-2 校名：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關懷課程規劃 學校編號：【國中-023-文】參加學生總數：20 人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學生人數	星期	上課時間	節數	預計上課週數	總節數	授課教師	創客與職探中心 資源運用	備註
體能課程 自我挑戰	透過身體活動，讓學生達成自我實現與滿足遊戲的心靈，並養成終生運動的習慣。	8-10 人	星期一	第 5-6 節	2	15 週	30	■內聘-378 元/節	無	
生涯輔導 設計大師	藉由設計教導學生進行生涯探索。	8-10 人	星期二	第 5-7 節	3	15 週	45	■外聘-400 元/節	(社區高職)	
校內職探 造型汽球	讓學生從動手進行氣球設計進行生涯探索。	10-15 人	星期三	第 5-6 節	2	15 週	30	■外聘-400 元/節	職探中心 506 教室	
生活輔導 Fun 鬆趣味 談新知	透過時事，教導學生青少年該有的法律常識、知識。	10-15 人	星期四	第 5-6 節	2	15 週	30	■外聘-400 元/節	職探中心 506 教室	
校內職探 飲料調製	結合飲料店主飲品製作課程，學習技藝，並做生涯探索。	10-15 人	星期五	第 3-4 節	2	15 週	30	■外聘-400 元/節	職探中心 501 教室	
技藝教育 餐飲製作	結合社區高職餐飲製作課程，學習技藝，並做生涯探索。	10-15 人	星期五	第 5-7 節	3	15 週	45	■外聘-400 元/節	(社區高職)	

合計：教師鐘點■內聘共 1 人，計 30 小時(378 元/節)
 ■外聘共 5 人，計 180 小時(400 元/節)

備註：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 經費調整規定」。

- 註：1. 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2. 本課表之節數須與經費概算表編列之節數相同。
 3. 本計畫至少 6 人方可開班(依國教署經費補助原則)，開課及補助人數上限為 20 人。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關懷課程班經費概算表

【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鐘點費優先編列】

序	項 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 計	說 明
1	內聘鐘點費	378	30	時	11,340	1. 鐘點費時數須與課表時數一致。 2. 實際執行時，內外聘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核實支付，惟不超過申請總額。 3. 課程應以個案為中心，隨時檢視個案學習成效並修正課程。 4. 每堂課以 1 名教師為限，校內教師授課時數須受兼六代五規定限制。
2	外聘鐘點費	400	180	時	72,000	
3	業務行政費	500	4	月	2,000	1. 用於郵電、資料影印、器材維修、耗材等項目，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 500 元，每學期最高編列 5 個月。 2. 請依實際受課週數換算月數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編列。
4	材料費	1,000	20	人	20,000	依實際參與學生數編列，每校 最多補助 20 名 。
5	戶外活動體驗費	20,000	1	次	20,000	1.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餐費、器材、講師等費用。 2. 補助 1 趟活動，上限 2 萬元 ，不足部分得由使用者付費。
6	加班費	200	36	時	7,200	以不超過總計 5% 編列之，並核實支付；時數須為整數。
7	外聘教師勞保、勞退金	10,000	1	式	10,000	依相關規定申請並核實支付。
8	雜支	7,460	1	式	7,460	不超過總計 5%，並核實支付。
總計 (項次 01-08)：新臺幣 壹拾伍萬元 整 (15 萬元整)						
(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整)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主計：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02) 29112005#222

e-mail: wf-con@wfjh.ntpc.edu.tw

(務必填寫以利審核時連絡，未填寫者列入填報不完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關懷課程課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晨 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綜合課程 野外求生		校內職探 飲料調製
第四節			綜合課程 野外求生		校內職探 飲料調製
中 午					
第五節	體能課程 自我挑戰	校外職探 設計大師 (社區高職)		生活輔導 Fun 鬆趣味 談新知	校外職探 餐飲製作 (社區高職)
第六節	體能課程 自我挑戰	校外職探 設計大師 (社區高職)		生活輔導 Fun 鬆趣味 談新知	技藝教育 餐飲製作 (社區高職)
第七節		校外職探 設計大師 (社區高職)			技藝教育 餐飲製作 (社區高職)

附表一-2 校名：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關懷課程規劃 學校編號：【國中-023-文】參加學生總數：20 人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學生人數	星期	上課時間	節數	預計上課週數	總節數	授課教師	創客與職探中心資源運用	備註
體能課程 自我挑戰	透過身體活動，讓學生達成自我實現與滿足遊戲的心靈，並養成終生運動的習慣。	8-10 人	星期一	第 5-6 節	2	15 週	30	■內聘-378 元/節	無	
生涯輔導 設計大師	藉由設計教導學生進行生涯探索。	8-10 人	星期二	第 5-7 節	3	15 週	45	■外聘-400 元/節	(社區高職)	
童軍活動	讓學生從童軍活動中做中學，體驗動手學習。	10-15 人	星期三	第 3-4 節	2	15 週	30	■外聘-400 元/節	職探中心 506 教室	
生活輔導 Fun 鬆趣味 談新知	透過時事，教導學生青少年該有的法律常識、知識。	10-15 人	星期四	第 5-6 節	2	15 週	30	■外聘-400 元/節	職探中心 506 教室	
校內職探 飲料調製	結合飲料店主飲品製作課程，學習技藝，並做生涯探索。	10-15 人	星期五	第 3-4 節	2	15 週	30	■外聘-400 元/節	職探中心 501 教室	
技藝教育 餐飲製作	結合社區高職餐飲製作課程，學習技藝，並做生涯探索。	10-15 人	星期五	第 5-7 節	3	15 週	45	■外聘-400 元/節	(社區高職)	

合計：教師鐘點■內聘共 1 人，計 30 小時(378 元/節)

■外聘共 5 人，計 180 小時(400 元/節)

備註：於核定預算額度內，可視實際開課師資及學生需求彈性修正課表。惟仍需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 經費調整規定」。

註：1. 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2. 本課表之節數須與經費概算表編列之節數相同。

3. 本計畫至少 6 人方可開班(依國教署經費補助原則)，開課及補助人數上限為 20 人。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關懷課程班經費概算表

【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鐘點費優先編列】

序	項 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 明
1	內聘鐘點費	378	30	時	11,340	1. 鐘點費時數須與課表時數一致。 2. 實際執行時，內外聘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核實支付，惟不超過申請總額。 3. 課程應以個案為中心，隨時檢視個案學習成效並修正課程。 4. 每堂課以 1 名教師為限，校內教師授課時數須受兼六代五規定限制。
2	外聘鐘點費	400	180	時	72,000	
3	業務行政費	500	4	月	2,000	1. 用於郵電、資料影印、器材維修、耗材等項目，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 500 元，每學期最高編列 5 個月。 2. 請依實際受課週數換算月數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編列。
4	材料費	1,000	20	人	20,000	依實際參與學生數編列，每校 最多補助 20 名 。
5	戶外活動 體驗費	20,000	1	次	20,000	1. 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餐費、器材、講師等費用。 2. 補助 1 趟活動，上限 2 萬元 ，不足部分得由使用者付費。
6	加班費	200	36	時	7,200	以不超過總計 5% 編列之，並核實支付；時數須為整數。
7	外聘教師勞保、 勞退金	10,000	1	式	10,000	依相關規定申請並核實支付。
8	雜支	7,460	1	式	7,460	不超過總計 5%，並核實支付。
總計 (項次 01-08)：新臺幣 壹拾伍萬元 整 (15 萬元整)						
(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整)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主計：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02) 29112005#222

e-mail: wf-con@wfjh.ntpc.edu.tw

(務必填寫以利審核時連絡，未填寫者列入填報不完整)

附表二

新北市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關懷班個案學習紀錄

課程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姓名：

日期	是否出席	上課表現	晤談與輔導記錄	老師簽名

註：1 個學生使用 1 份個案紀錄

附表三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高關懷班彈性課程計畫工作執行情形
自我檢核表

學校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高關懷班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校長：

分項	執行事項	學校自我檢視		
		自我檢核 (請勾選)		工作困難與建議
一、 推動 高 關 懷 班 彈 性 課 程 工 作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高關懷班彈性課程學校工作執行小組，並定期於每學期初、期末召開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2.定時檢視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已完成		
		未完成		
	3.高關懷學生輔導紀錄之建立與保管	已完成		
		未完成		
	4.認輔個案輔導紀錄之建立與保管。	已完成		
		未完成		
	5.建立高關懷學生(轉介)流程，並宣導周知。	已完成		
		未完成		
	6.已進行校內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工作。	已完成		
		未完成		

	7.校內各處室能整合，並達成組織橫向聯繫與輔導資源整合等功能。	已完成		
		未完成		
	8.制定高關懷班彈性課程學生表現評分機制，並提供原班任課教師成績參考	已完成		
		未完成		
	9.轉銜輔導措施，如轉學前進行轉銜評估；表現良好者轉介至技藝班等。	已完成		
		未完成		
二、 中輟學生復學輔導	1.校長室內建置學校中輟學生人數圖表。	已完成		
		未完成		
	2.學校已建立「高關懷學生」、中輟復學生或轉介中介班學生之機制及運作流程。	已完成		
		未完成		
	3.學校已建立中輟復學生復學輔導計畫。	已完成		
		未完成		
	4.每位中輟生均建立個案管理檔案，並能進行追蹤協尋、輔導與轉介工作。	已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